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1020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秦皇岛金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六区（一期）（二标段）（项目代码：2018-130302-70-02-000168）	
建设地址	南岭东路以西、南岭西路以东、规划一路以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480平方米（地上158平方米、地下232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03.15~2023.07.01	合同价格 496.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设计单位	河北铭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鑫、白国强
施工单位	秦皇岛海三建设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邢会杰（注册号：冀113060700792）
监理单位	石家庄汇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占英（注册号：13010173）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3月15日-2023年6月30日。2.建设内容：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2480平方米（地上1层/158平方米，地下1层/2322平方米）。3.请于2021年3月9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5月9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